#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暨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国都国 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国际")与自然人冯嘉荣因业务需要共同出资 5 万澳门币设立新国都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子公司")。其中,新国都 国际出资 4.9 万澳门币,持有澳门子公司 98%股权。冯嘉荣出资 0.1 万澳门币, 持有澳门子公司 2%股权。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新国都国际股东 决定书、公司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近日,公 司收到上述二级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完成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事项不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新国都国际占出资比例的98%, 冯嘉荣占出资比例的2%, 冯嘉 荣为澳门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负责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新国都 国际自有资金。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新国都澳门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 XGD Macau Limited
- 3) 葡文名称: XGD Macau Limitada
- 4) 注册资本: 5万澳门币
- 5) 股东及比例:新国都国际有限公司(98%)冯嘉荣(2%)
- 6) 公司负责人: 冯嘉荣
- 7) 法人住所:澳门北京街 230-246 号澳门金融中心 10 楼 A
- 8) 营业范围: 电子终端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和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租赁: 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业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澳门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与海外市场的联络窗口,能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推动公司电子支付产品与服务进入海外市场,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澳门地区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别,本次设立澳门控股子公司或受以上客观因素的影响,澳门控股子公司的设立、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新国都国际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新国都国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新国都国际股东决定书;
- 2、商业登记证明;
- 3、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